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69號

原告 褚懿萱
被告 東方倍盈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葛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4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466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二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
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- 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
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
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王曉雁